

長榮大學學生會收退費辦法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108 年 4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5 屆學生會暨第 7 屆學生議會聯席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第七屆學生議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宗旨】

第一條 依據本會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七條制定

第二章【收費說明】

第二條 學生會費收取及使用需經過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經費申請與核銷依本會預算、決算辦法實行並定期公布。

第三條(收取費用)

學生會費收取對象為具有私立長榮大學學籍者，採取自由繳納收取一學年會費新台幣參百元整。額度如有調整需經學生會依程序送交學生議會審議，議會通過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四條(繳納方式)

本會得依需求委請學校製作繳費單，學生可透過各相關管道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且收據妥為保存以備查詢。

第五條 本會需於開學當月公告補繳會費時間。於開學後未繳納會費需補繳者，依本會當屆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各機構舉辦之活動，經廠商贊助及捐助款，應公開透明化，並列入本會各機構歲入項目。

第七條 本會各機構舉辦之全校性活動，除門票、報名費外，得酌收保證金，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並明訂保證金退還規則。

第三章【退費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會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申請資格：在學期間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學生會員於當學年開學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轉學者，應免繳費；以收費者，全額退款。

二、辦理時間：學生會費退費時間只在每學年之上學期辦理退費手續，下學期不予辦理。本會應於開學後第三週起至第四週內公布退費流程。申請日期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內可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特殊情況不受開學後第三週起至第四週內的限制，例：休、退、轉學。

三、退費方式：轉學、休學或退學者，需副修、退、轉學申請單影印本，且超過開學超過開學後的第三週至第四週內的退費期限後辦理退費，當學年度不予退費。

四、凡要求退費者，需填寫「長榮大學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分證或駕照影本。

(三)存摺影本。

(四)學生會繳費收執聯。

五、退費以一次為限，若先前曾經退費，之後又辦理補繳，則該次補繳後不可辦理退費。

第四章【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